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63357202528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紫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335720252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825-00002950	上汽大通 大家MIFA7 超混行政升级版 长续航	SH6491N1CHEV	1(辆)	179800.0 0	179800.00
总价(元)		17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17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户: 584783431700015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 崧润路418号

电话： 021-33860590
2025年11月12日
联系人： 李俊

乙方： 上海紫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
2025年11月12日
电话： 13370059789

联系人： 周帮连

开户银行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号： 584783431700015

